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济教人〔2016〕149号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局二级机构：

　　按照《济源市人社局关于下发2016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结构比例计划的通知》（济人社专技〔2016〕2号）要求，现将我市中小学2016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豫人社职称〔2014〕11号）以及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5〕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和2016年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职改办〔2016〕37号）规定条件，进行申报和推荐。

  二、推荐指标

中级职称计划指标：179（含专职教研员）；

高级职称计划指标：105（含专职教育管理、教研员）；

具体明细见附件。

  三、推荐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遵循“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申报推荐制度。做到“五公开”。即：

  **职称政策公开**：新的职称政策文件仍将通过“济源教育网—教师队伍—职称评聘”专栏公开发布，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确保贯彻到每一位教师。

  **申报数额公开：**推荐指标数额要在校园网和单位公示公告栏公布。

  **推荐办法公开：**要以《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包括补充条款）和《济源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推荐办法（试行）》（济教〔2014〕226号）为依据，制定出本单位的具体推荐办法，并将推荐办法通过校园网和单位公示公告栏公布。

  **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所有申报人提供的参评材料、证件等要在单位统一公开展示，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一律不得上报。同时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量化赋分。

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截止接收材料时间。所有业绩材料在单位公开展示后须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结果公开：**最终推荐结果要通过校园网及单位公示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扩大优秀教师职称晋升绿色通道问题**

1.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5〕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实行绿色通道；

2.2016年新增绿色通道条款：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综合表彰的人员，经省人社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家模范教师通过中小学教师绿色通道申报。

**（二）关于对基层和农村一线教师的政策倾斜问题**

1.继续对农村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

2.继续对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校（园）长和教研人员单列指标申报评审。

**（三）关于讲课答辩有关问题**

1.讲课答辩成绩2年内有效。上年度参评教师讲课答辩最终成绩60分及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80%的人员，在下年度继续参加评审时可以不再进行讲课答辩。

2.申报“教育管理”专业的人员讲课科目为其优质课学科，讲课时间5分钟左右，答辩时间10分钟左右。申报“少先队活动”专业的人员讲课科目为“少先队活动”学科。

3.本年度申报中级人员需全部参加讲课答辩。

**（四）关于2016年度继续实行过渡的问题**

1.申报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不具备素质教育、课程改革及教科研要求的人员，须在讲课答辩中名次位列同类人员的前85%以内。

2.申报高级教师任职资格，不具备素质教育、课程改革及教科研要求的人员，须在讲课答辩中名次位列同类人员的前80%以内。

**（五）关于有关人员申报问题**

1.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体卫艺教研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限申报体育、音乐、美术专业，单位类型填写为“其他教学机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相应层次教研员评价标准。

2.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实验教研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实验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限报物理、化学、生物专业。单位类型填写为“其他教学机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相应层次教研员评价标准。

3.对于参加“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训计划”，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的农村教育硕士，鉴于其在脱产学习前已在农村从事3年的特岗教师工作，毕业后继续从事农村中小学教学工作满1年，可以初聘为一级教师，也可以申报评审一级教师。

**（六）关于任职年限计算问题**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6年8月底（2016年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要求6年以上的，应在2009年12月31日前通过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并于2010年8月31日前聘任。任职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

**（七）信息录入与资料下载**

各单位或个人可从“河南职称网”—“软件下载”栏下免费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软件录入、打印《评审简表》、《资格审查表》，其他有关表格可从“河南职称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五、材料报送

**（一）单位提交材料（均需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河南省2016年度中小学系列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1份；

2.单位推荐办法（含单位中高级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1份；

3.开展五公开情况报告1份；

4.单位推荐结果1份；

5.单位所有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合订一套；

6.单位所有申报人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登记表》一套（无需合订，待专技科审核签字后装入申报人个人资格审查材料袋中）；

7.申报人《评审简表》的电子文本；

8.市区学校申报人农村任教证明或《济源市中小学教师支援农村教育证书》合订一套。

**（二）个人提交材料（分3袋整理）**

**第一袋：资格审查材料**

1.六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证、继续教育证、学历认证报告；

2.《年度考核表》：按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提供相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任职年限超过6年的，为近6年；

3.农村任教证明或《济源市中小学教师支援农村教育证书》1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5.《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登记表》1份；（此表单位提交材料中已有，无须重复提交，待专技科审核签字后装入）

6.《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表中各项内容应规范填写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位及本人联系电话。

7.经单位核实、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单位版或个人版）规范录入、打印的《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2份。

**注意：**录入《评审简表》时，①单位类型需正确选择城市初中、城市高中、农村初中、农村高中或其他教育机构，②单位名称与主管单位名称以及代码务必核对准确，③申报专业填写时小学的专业之前务必加上“小学”，如“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切不可填写为“语文”“数学”，以免答辩时归入中学组别，④填写业绩时，提前在业绩库中查询，凡是查询不到的不要填写，业绩库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往年明确不予认可的不要填写，特殊奖励的可填写，待上会后讨论。

**第二袋：能力经历材料**

能力和经历材料按《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有关要求提供，按顺序依次装订入袋。

**第三袋：业绩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按《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有关要求提供，按顺序依次装订入袋。

注意：①业绩成果材料应在《评审表》、《评审简表》中如实注明取得时间、组织单位、项目、获奖等次等，做到业绩成果材料与《评审表》、《评审简表》相一致；②档案袋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及单位类型（农村学校、城市学校）、姓名、专业、评审类型；③所有业绩材料只需提供原件且无须再出具科室证明。

**（三）报送时间**

高级材料报送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日，中级材料报送时间为9月12日—16日（具体安排见附表）。各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相关评审材料。

资格审查和报送材料中有什么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局人事政工科联系。

[附件： 1.河南省济源市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核情况备案表](http://www.jyedu.org/Government/Documents/sy/ggl/2013-10-12-172619187.doc)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3.市区中小学教师农村任教证明审核表

   4.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登记表

   5.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专设职数申请

   6.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专设职数汇总表

 7.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2016年8月12日